

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19 号



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011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尤振审字[2024]第 032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对于自营黄金、家电交易事项，我们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方相关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方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核查交易方的财务状况，无法获取交易方的穿透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交易实质，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对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



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商业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1%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21 万元（取整）。

五、 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商业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Date of birth: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702197202222091x
Identity card No: 130702197202222091x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1100010223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五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5.25



2017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年3月2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110001680039

马燕
女
1972-12-20
北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104167212201544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注册编号: 11000168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5 20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2月21日
2014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